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 预算草案的说明

现将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说明如下。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发区管委及财税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巩固三大攻坚战成果，紧紧围绕全年财政收支目标，全力抓好预算执行工作，采取强有力的积极措施，有效化解了各种矛盾和困难，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和预算收支平衡。

（一）2019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2019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7,66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1.4%，比上年增收19,725万元，同比增长1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69,87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97.6%，比上年增收21,780万元，同比增长14.7%，非税收入实际完成17,791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61.7%，比上年减收2,055万元，下降1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18,042万元，为调整预算的97.7%，比上年减支175万元，略有下降。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6,967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129,3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3.4%。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2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49,227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7.2%，比上年增加支出 54,384 万元，增长 57.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土地出让金收入同比增收，安排支出相应增加。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352,514 万元，其中：当年基金收入完成 188,753 万元，上年结余 163,761 万元。预算执行中，因政策扩面，狠抓征缴清欠及减低社保费等多重因素影响，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为 351,704 万元，调减 810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收入调减 810 万元。

2019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352,514 万元，其中：基金本年支出 59,47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93,6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9,382 万元。预算执行中，按照上级调整参保对象待遇标准的政策要求，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为 351,704 万元，调减 810 万元，其中：本年基金支出调增 80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调增 12,82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调减 14,444 万元。社保基金实现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随着上级财政部门结算的批复，上述预算执行情况会有所变动，届时将依照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

——2019 年末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截至 2019 年末，经核准的我区政府债务限额为 833,32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25,32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8,000 万元。

2019 年末政府债务变动及余额情况。截至 2019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601,839 万元，全部为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497,98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103,850 万元。

2019 年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23,883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19,883，专项债券 4,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偿还一般债券本金 25,191 万元，再融资偿还一般债券 94,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偿还专项债券本金 4,000 万元。

再融资增加一般债券 94,692 万元；新增政府债券 26,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000 万元；土储专项债券 2,000 万元；棚改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

（二）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9 年，全区财政运行面临诸多挑战。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开发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进一步统筹规划，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为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财力支撑。

1. 全力保障基本支出供给。全年基本支出 59,949 万元，用于公教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1,53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8,412 万元。全面落实了国家工资政策，足额计提了各项保险和公积金，基本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健全了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2. 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24,491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不断优化改善教学环境，提高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原民办代课教师养老补助配套政策，招聘教师充实师资力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 稳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27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城乡低保及弱势群体各项补助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优抚对象、离休干部、军转干部、退役士兵给予抚恤优待，加大财政对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及机构建设，支持创业服务能力提升，全面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4. 确保医疗卫生投入规模。全年医疗卫生支出 13,022 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医疗救助体系，补助公立医院医改政策性亏损（药品零差价），保障公共医疗卫生事业及基本药物制度改革，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及卫生城市，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协调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490 元提高到人均 520 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由人均 55 元提高到 69 元。

5. 助推“三农”惠及百姓。全年农林水支出 8,999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支持农田水利建设，足额安排村

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绩效工资和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补助，提高村级经费保障标准，推进农产品深加工和产业化经营，积极落实各项惠农政策，扩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防控非洲猪瘟等。

6. 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年节能环保支出 5,685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洁净型煤推广补贴等方面支出，改善大气环境，确保重大环境工程和重大民生工作落到实处。

7. 支持城乡社区统筹发展。全年城乡社区支出 39,031 万元，主要为市政、园林、环卫等基础公共设施维护、改扩建、创建卫生城市投入等。

8. 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企业自有资金偿还债务 205,845 万元，其中偿还政府性债务本息 79,145 万元，偿还政府隐性债务 82,000 万元（含偿还民企欠款 51,202 万元，完成了上级下达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目标），国有企业还本付息 44,700 万元，有效地防范和化解了债务风险。

（三）预算执行特点及分析

1. 财政收入超额完成年初计划。2019 年，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坚持依法征管，深挖潜力，应收尽收，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77 亿元，为预算 18.5 亿元的 101.4%，比上年增收 1.97 亿元，增幅达到 11.7%，超年初计划增幅 1.4 个百分点。收入入库进度和增幅均好于年初预期，为全年支出预算执行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2. 减税政策的影响持续显现。根据测算，2019年前三季度全区减税3.60亿元（按税务部门税收所属期统计，滞后于征收统计时间），其中：2019年新出台的减税政策减税2.1亿元，2018年减税政策在2019年的翘尾等综合影响减税约1.5亿元。从税收收入库对比情况看，减税效果明显。2019年增值税完成19.31亿元，虽然比2018年增收3.82亿元，但是如果剔除2018年留抵退税4.28亿元、增值税免抵调库指标同比减少1.56亿元及2018年后两月税款延缓入库的1.35亿元等特殊因素影响，2019年实际正常实现的增值税收入与2018年基本持平，连续降低税率的影响已经显现。个人所得税在2018年10月份提高费用扣除标准和2019年增加专项扣除的双重减税政策的叠加影响下，2019年完成1.59亿元，同比减收0.78亿元，下降32.9%。

3. 制造业、房地产业税收大幅增收。受2018年大额留抵退税、压缩收入延期至2019年入库及海湾安全技术公司分红等因素影响，1-11月份制造业入库税款26.01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62.7%，同比增收6.51亿元，增长33%。制造业增收较多的企业主要是海湾安全技术公司增收32,647万元（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收）、中石油燃料沥青公司增收8,666万元（主要是消费税增收）、宏启胜精密电子公司增收6,222万元（主要是增值税及免抵调库增收）、山海关造船重工公司增收3578万元（主要是契税增收）、威卡威公司3,409万元（主要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收）。房地产业入库税款4.66亿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11.2%，

同比增收 1.81 亿元，增长 63%。其中：佳骏房地产公司入库税款 12,371 万元，同比增收 10,169 万元；国兴房地产公司汇算清缴后缴纳 3,837 万元，同比增收 2,864 万元；鹏大房地产公司汇算清缴后缴纳税款 2,349 万元，同比增收 2,309 万元。

4. 非税收入大幅超收。由于年初在制定全年收入目标时充分考虑了降费和上年一次性增收对非税收入的影响，2019 年 1.1 亿元的非税收入目标比前两年大幅压减。受秦皇岛银行兑付 2017、2018 两个年度股权分红入库 4,278 万元、清理人防收费入库 2,952 万元、保障性住房租金等收入入库 1,754 万元等增收因素拉动，全年非税收入完成 1.78 亿元，为预算的 161.7%，大幅超收 0.68 亿元。

5. 财政支出的均衡性有待提高。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80 亿元，其中 12 月份当月支出达到 5.20 亿元，占全年支出的 23.3%，支出进度均衡性较差，重预算轻执行等问题仍然突出，需进一步采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等措施加以改进。

二、2020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财政经济形势依然面临诸多困难。一是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今年将进一步深化显现，财政收入增长仍维持较低水平，二是全区政府债务仍处于偿还高峰期，政府债务化解任务繁重，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为积极应对面临的诸多困难和挑战，全力做好全年的财政经济工作，在预算安排上，继续贯彻全面过紧日子

的思想，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切实做到有保有压，压控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重点，确保全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一）2020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0年政府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继续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人民幸福安居乐业提供财力保障。

预算编制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要求，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改革。

——**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创新、改革、开放、融合、转型发展理念，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优化结构**。强化资金整合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大力调整和优化专项资金投向，改进使用方式，增加资金有效供给。贯彻落实中央、省要求，全面清理挂钩事项，相关重点支出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

——**统筹兼顾**。立足全区，着眼大局，整合区级各种可用资金，统筹考虑区级财力和各部门支出需求，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综合考虑民生政策、事业发展的长远目标，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政策力度，确保支出政策可持续。

——**讲求绩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理念，对部门事业发展支出，根据职责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绩效评价结果，区分轻重缓急，优化支出安排顺序，精准筛选论证项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和项目安排挂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各项政策要求，继续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方式，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硬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着力推进预算公开。

——**厉行节约**。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财经纪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落实“四保三压”工作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特别是日常公用经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支出。

（二）2020年预算安排

按照建立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要求，编制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于开发区目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暂不涉及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202,675万元，比上年增收15,014万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190,675万元，增长12.3%；非税收入12,000万元，主要是考虑一次性收入减少等因素，比上年实际完成少安排5,791万元。综合上级税收返还、提前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等因素，区本级可用总财力为193,185万元，比上年初增加7,336万元。为保障人员工资、基本民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需求，全年安排财政支出213,0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9,574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3,499万元（支出在线下反映）。为弥补当年财力不足，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0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调入9,888万元。

此外，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3,421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相应安排到各预算单位的相关功能科目中；按照到期政府债券再融资政策，当年发行再融资债券50,000万元纳入当年收支预算（线下反映）。

按支出结构分类，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主要安排如下：

（1）足额保障人员经费。2020年人员经费安排61,677万元，比上年增加3,711万元，增长6.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级、绩效薪酬制度改革预留和安排的招聘教师工资。

（2）厉行节约安排日常公用经费。2020年安排至各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预算9,313万元，较2019年压减260万元。按照过紧日子的指导思想，对公用经费（除办公取暖费、水电费、教

育生均公用经费等项目外) 在上年压减的基础上进行了再压减, 其中: 维修(护) 费全部压减、公车用车燃料费压减 20%、日常办公费压减 10%。

(3) 突出重点统筹安排项目支出。按照保障和改善民生、统筹发展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的原则, 在优先保证各类民生事业支出和政府债务支出的基础上, 科学合理安排基本公共服务等运转经费, 尽最大可能保证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投入, 促进全区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全年共安排项目支出 142,083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 上述总支出主要投向以下几个方面:

(1) 优先保障民生支出。全年共安排民生支出 62,834 万元。一是全力支持脱贫攻坚, 安排扶贫资金 514 万元, 其中对口帮扶青龙县扶贫资金 500 万元, 区内贫困家庭和建档立卡人员扶贫资金 14 万元。二是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安排教育支出 28,415 万元, 较上年增加 4,275 万元。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标准, 加快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 新建天山路小学、改扩建一小教学楼, 持续加大学校软硬件设施投入力度。三是稳步提升社会保障及就业保障水平,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75 万元,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足额安排失地农民生活补助费, 合理安排再就业补贴资金。四是健全卫生服务体系, 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11,336 万元, 落实公立医院改革政府六项支出责任政策, 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 提升重大疾

病防控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五是促进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安排文体新闻宣传等经费 994 万元，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保障公民基本公共文化需求。

(2) 保证党务政务工作正常运转。全年安排资金 20,938 万元，保障党政机关各部门及所属单位必要支出，为社会提供一般公共服务。

(3) 全额安排政府债务偿付资金。全年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74,529 万元，其中：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43,499 万元，“13 秦开债 02”归还本金 10,600 万元，利息及发行费 20,430 万元。

(4) 基本保障城乡及社会事务运行管理。全年安排城市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30,455 万元。一是巩固文明城市、卫生城市、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安排城区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经费 12,498 万元。二是促进乡村振兴，安排农村垃圾治理、污水处理、农村改厕和农村政务运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综合改革资金 3,506 万元。三是强化生态治理，安排水利资金 529 万元，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567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支出 600 万元，农村环境保护 647 万元；四是加强社会治理，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保障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提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能力，安排公检法司经费 11,044 万元；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安排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348 万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安排消防应急救援等支出 292 万元。五是安排信访维稳经费 171 万元，

努力化解不稳定因素，保持社会稳定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六是安排公租房运营支出 500 万元，解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的住房困难。

(5) 切实支持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和科技创新，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加快发展，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安排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1,000 万元、产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安排公共服务和公益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6) 为确保年度执行中突发事件、应急救灾等方面支出以及不可预见事项需求，安排预备费 2,000 万元。

此外，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的要求，2020 年财政专户收入安排 232 万元，为燕大附中高中收费收入；部门其他来源收入安排 4,871 万元，主要是医院医疗收入、青少年活动中心培训项目收费收入和公证处公证服务收入，已全部编入相关部门人员、日常公用、项目支出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 4,353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463 万元，当年收入计划为 216,31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为 21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3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21,126 万元。全年安排支出 221,126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其中：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支出 210,000 万元，其中：（1）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 4,000 万元；（2）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转让费 20,000 万元；（3）耕地占用税 7,000 万元；（4）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7,400 万元；（5）未返迁农民征地拆迁安置费、过渡费、采暖费以及新征地农民养老生活补贴 10,000 万元；（6）棚户区改造支出 14,900 万元，分别为归还国开行棚改贷款本金 7,500 万元，国开行棚改贷款付息 7,400 万元；（7）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民企欠款化解资金安排 48,912 万元；（8）征地收储补偿资金 33,648 万元；（9）基础设施、公益项目回购款 18,552 万元；（10）基础设施、公益项目建设资金 15,000 万元；（11）政府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 4,200 万元；（12）政府专项债券还本 16,500 万元；（1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88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4,000 万元，依据有关政策，专项用于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新建供水设施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污水处理费支出 2,310 万元，全部用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费用。

此外，上年结转 4,353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结转 2,28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结转 1,935 万元，上级专款结转 136 万元）和上级提前下达的 2020 年转移支付资金 463 万元按基金性质一并安排相应支出预算中。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全区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379,899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收入194,961万元，上年结余184,938万元。支出预算379,899万元，其中基金当年支出62,918万元，上解上级支出97,675万元，年终结余219,3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企业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保险费用，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基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各种补贴，死亡丧葬补助费等。2020年预计收入128,229万元，上年结余5,711万元，支出127,903万元（其中上缴市级统筹调剂金91,414万元），年终结余6,037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保险费用，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基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各种补贴，死亡丧葬补助费等。2020年预计收入6,549万元，上年结余9,118万元，支出5,903万元，年终结余9,764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0年中央财政对60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按照每人每月88元的标准补助基础养老金，在此基础上省级财政每人每月增加15元基础养老金，市、区财政每人每月各增加2.5

元基础养老金，达到 108 元；地方财政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按照每人每年 30 元（缴费低于 500 元的）、60 元（缴费大于等于 500 元的）的标准给予补贴，有条件的村集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集体补助。基金支出主要是养老金支出。2020 年预计收入 683 万元，上年结余 2,235 万元，支出 537 万元，年终结余 2,381 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

城镇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保险费由参保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在参保职工因疾病风险遭受经济损失时可以获得一定经济补偿。基金支出主要是职工因病就医的医疗费用。2020 年生育保险合并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中核算，生育保险待遇主要包括生育津贴、生育医疗待遇等。2020 年预计收入 53,238 万元，上年结余 167,543 万元，支出 19,988 万元，年终结余 200,793 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采取居民个人缴费和政府适度补助的方式筹资，以保障城镇居民医疗需求。2020 年我市城乡居民按照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缴费，政府对参保人按照每人每年 550 元标准进行补助。基金支出主要是城乡居民因病就医的医疗费用和购买大病保险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

2020年预计收入6,262万元，上年结余331万元，支出6,262万元，年终结余331万元。

三、完成2020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与加强征管并重，提升财政收入质量。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实施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财政良性增长的稳固基础。加强对全区经济运行和产业发展的把控调度，积极把握利用增长因素，努力应对化解减收因素，促进财政经济的平稳运行。继续开展综合治税，加强涉税信息综合分析利用，加强重点税源管理，查找税收征管薄弱环节，依法加强征管，完善创新征管手段，努力促进增收。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加强监督检查，提高非税收入质量，促进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的提升。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加大土地出让收入规模，确保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积极利用新增政府债券，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对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的积极作用。积极开展争取利用上级专项资金工作，建立相应的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提升财力保障水平。

（二）全面深化绩效预算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精神，深化实施财政支出政策和预算项目绩效预算管理，逐步将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健全操作规范和实施细则，建立责任

机制，确保改革落实到位。预算编制突出绩效导向，在严格预算项目审核的基础上，逐步深化财政支出政策的绩效审核。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全面开展决算环节绩效评价，真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不断提升财政资金支出的规范性、科学性和绩效性。

（三）加大债务管控力度，有效防控债务风险。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和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监测、报告、预警、防范化解以及风险应急处置的长效工作机制。加强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积极组织预算收入，保证偿债预算资金落实。进一步更新观念，开拓思路，集中统筹一切必要可用财力和各种资产、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保证政府存量债务化解需要。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压控新增政府债务规模，严禁违规举借新增政府债务，确保完成政府债务率降低目标。坚持统筹观念、可持续观念和绩效观念，大力压缩一般性项目建设，完善投融资机制，逐步实现政府投融资的良性循环。

（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全面贯彻落实《预算法》，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预算支出进度督导、考核、约束机制，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强化财政预算监督，推进依法理财，加强财政财务管

理和培训指导。建立健全财政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有效防控财政资金支出风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加大各类财政性资金集中统筹力度，及时清理结余结转资金，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程序，确保财政资金运行的合规高效。